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周清華

聯絡電話：02-81959119轉9221

傳真電話：02-81959271

電子信箱：fire2417@nfa.gov.tw

受文者：秘書室(法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0611235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106年12月21日辦理專責安檢小組法令研討講座暨審
勘查相關執法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12月28日新北消預字第1062604406號函。
- 二、來函說明二所提疑義，茲分述如下：

(一)106年11月3日修正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其中室內消防栓之性能檢查要求製造年份超過10年或無法辨識製造年份之水帶應進行耐水壓測試後，方得繼續使用，但已經水壓試驗合格未達3年者不在此限，是否要求專技人員逐條檢測或訂定抽測比例？又該如何判定其是否經過耐水壓測試，是否要求比照滅火器性能檢查完畢張貼標籤以供辨識執行日期1節，按內政部106年11月3日內授消字第1060823859號令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明文室內消防栓設備、室外消防栓設備、泡沫滅火設備、連結送水管、射水設備之水帶性能檢查增列製造年份超過10年或無法辨識製造年份之水帶應實施水壓試驗，其意旨在於確保火災發生時，使用上開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滅火時水帶能保持堪用不破裂，爰符前揭規定需施水壓試驗之水帶，原則應逐條進行檢測確認，並於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水帶水壓試驗欄位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組室中心主管決行

1061123524

裝

訂

線

註記檢修結果及處置措施，如已實施水壓試驗合格未達3年者，該欄位則應註記前次試驗時間；至是否比照滅火器性能檢查完成後張貼標示建議部分，查目前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中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草案第9條已明定附加檢修完成標示規範。

(二)針對避難器具為緩降機者，其綜合檢查時需另外填寫附表，包含樓層別、設置位置、下降距離、下降時間及下降速率等數據，是否需依據上開作業基準由真人實際操作量測，可否以假人或沙包替代測試，是否逐具測試1節，查本署106年12月29日消署預字第1061122358號函(副本諒達)說明三、(三)略以，採用可遂行檢查目的之替代方式原則可行，惟請於檢查表適當位置註明替代方式，依規定申報。

(三)民眾反應在滅火器認可基準實施前(96年11月8日函頒實施)已既設之合法海龍等氣體滅火器，因其壓力仍於正常範圍，若場所繼續使用時，是否可依消防法第12條及第39條逕行舉發1節，既設合法之海龍等氣體滅火器經消防專技人員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第2篇第1章滅火器檢查基準檢查判定合格者，即符合消防法相關規定，尚無該法第39條之適用，以符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司法院釋字第577號解釋參照)。另查消防法第12條第1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所登錄機構之認可，並附加認可標示者，不得銷售、陳列或設置使用。」復依內政部99年12月14日內授消字第0990826083號函略以，若於檢修發現設備故障無法修護時，其更新設備仍應更換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與設備。

(四)貴轄中和區興南路2段1處出租套房於106年11月22日發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組室中心主管決行

生火災導致嚴重傷亡，經查租賃套房目前並無主管機關管轄，是否可比照日租型套房，以設置標準第12條第1款第3目旅(賓)館要求其檢討設置相關之消防安全設備1節，查交通部99年12月29日交路字第0990012444號令略以，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及旅館業管理規則第2條規定：「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留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除合法經營之觀光旅館業及民宿以外，其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所提出租套房應非上開交通部所定之旅館業，消防機關當不得逕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第1款第3目旅(賓)館要求檢討設置消防安全設備。至貴局如考量轄區特性，認為是類場所所有強化消防安全之必要，建議得於貴管自治條例予以規範，要求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或其他消防安全設備。

正本：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本署所屬機關、秘書室(法制科)、火災預防組

署長陳文龍

史記卷之八